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者：徐副教務長昌慧、廖學務長漢雄、沈總務長進成、蕭研發長登元、掌國際長慶琳、石圖資長岳峻、王主任靖曄、謝組長金燕、李組長立良、孫組長家偵、劉院長秀慧、林所長宜親、賴冠伶老師、李主任一民、楊主任帆、劉聰仁老師、曾主任紀壽、吳繼文老師、何所長景華、劉喜臨老師、甘主任唐沖、李文驊老師、王主任穎駿、陳福川老師、梁主任榮達、蔡欣佑老師、曾院長裕琇、吳所長美宜、陳主任嘉謨、李怡君老師、陳主任寬定、王儒堅老師、陳主任建龍、徐永鑫老師、陳主任紫玲、林建安老師、楊院長文賢、蔡主任倬枝、黃德威老師、吳主任岳樺、閔口要老師、謝主任鴻鎮、程主任玉潔、蔡佩君老師、徐主任立偉、陳俐欣老師、劉主任委員維群、馮主任莉雅、陳國泰老師、張主任忠明、陳韶華老師、侯主任曉憶、鍾主任潤華、林主任聲孚、學生會會長蔡濬紳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劉承逸同學、學生會副會長李沂諤同學、學生會副會長洪悅慈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張金億同學

列席者：劉組員碧蓮、洪以茹約用代理人、陸億億行政專員、林紀均行政專員

紀錄：羅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行政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事項

（一）請各教師於課程大綱上加註智慧財產權警語，每學期開學第一堂課多予運用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及協助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有關宣導影片亦已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其他相關內容可逕上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址為：

<http://lic.nkuht.edu.tw/IPR/main.php>。

（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老師於課堂中向學生宣導：

1. 有關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所出版的電子書(ebook)皆是以登入平台線上瀏覽或離線閱讀；提供授課教師備課及授課用的資源配件，包括題庫(testbank)及習題詳解(solutions manual)等。是故任何人(包括教師)以重製成 PDF 電子檔案格式對外散布等行為，均屬侵權。

2. 提醒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至社群平台(如 Dcard 等)貼文尋求電子書 PDF 檔，或轉貼/分享境外侵權網站網址供板友點進網站連結後搜尋並下載非法電子書，下載、轉傳及網路分享盜版檔案或紙本輸出等行為，均有侵權之虞。
- (三)有關教學相關事宜，請教師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免違法。
- (四)依據本校 107 年 3 月 29 日性平會決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用語(例如：兩性關係、性別意識等等)，以符合性平法要求；另有關性平教育融入課程的部分，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以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並請統一系列於課程大綱中第一週教育準備週來宣導性平教育，敬請各學院、共教會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教師知悉。
- (五)對於校內課程，倘發現教師於校內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且授課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對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敬請各學院、共教會協助轉知所屬學術單位各授課教師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師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六)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1184928 號函略以，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如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另依教育部通報(通報序號 1585898)，如遇有疑似性平事件，請以自己名義向性平會窗口檢舉或申請調查；參與處理性平事件之人員，依法應負有保密責任之宣導作為，敬請各學術單位轉知教師知悉。
- (七)性平會提供授課教師融入課程個案情境宣導暨相關連結資源，並供授課教師於 111-1 學期列入教師填教學大綱時參考，網址為：
<http://gender.nkuht.edu.tw/p/412-1041-1215.php?Lang=zh-tw>
- (八)有關品德教育相關事宜，請教師在每一課堂上融入品德教育的精神，並從自行的身教言教中加強同學對品德的重視。
- (九)為提升學生抗壓能力、情緒管理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教師如規劃課程時可融入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等相關議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二、**註冊課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已於 11 月 28 日送交各所、系、科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 2 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

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二)更改成績案彙整報告：依據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成績更正事項辦理情形(未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之更正案)，應彙整於教務會議提報，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更正成績共計1案：

序號	開課系所	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成績更改原因	任課教師
1	旅運管理系 2A	徐○○茵	40914029	勞作教育	學期 85	學期 92	因勞作教育 申請抵免更 改	徐世杰 老師
		陳○	40914043		學期 85	學期 96		
		劉○怡	40914047		學期 85	學期 86		

三、綜合業務組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技專校院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核定，各管道分配	1.11月23日教育部核定名額公文。 2.9月29日至10月27日技聯會各管道分配系統填報。
2	112學年度離島地區保送技專校院(甄選入學外加)需求名額調查	1.9月13日教育部來函提供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表乙份，本校於9月17日前回復招生意願。 2.10月19日教育部核定名額公文。
3	11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1.9月5日至10月7日網路登錄報名。 2.10月11日至11月2日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3.11月20日辦理面試。 4.12月5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結果。
4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之 (1)特殊選才 (2)甄選入學 (3)聯合登記分發 (4)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5)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6)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7)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1.10月17日至10月31編修簡章。 2.11月9日至11月17日完成二次核校修正簡章並完成「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5	112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	10月20日教育部核定計畫同意辦理。

6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1.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編修簡章。 2. 11 月 30 公告簡章。
7	112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8 月 14 日至 10 月 8 日編修簡章。 2. 11 月 14 日簡章公告。
8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1. 9 月 5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2. 10 月 6 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3. 10 月 19 日第三次招生委員會。 4. 11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 5. 11 月 30 日第四次招生委員會。
9	112 學年度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1. 112 年 11 月 25 日(五)至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2. 112 年 12 月 9 日(五)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3. 112 年 12 月 19 日(一)至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0	高中(職)校園導覽	自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3 日, 來校參訪學校數預計為 17 校, 來校參訪人數預計為 1,037 人。

四、進修教務組業務報告

- (一)若教師因故未能按表訂時間授課而有調補課之情形，請務必事先通知班上同學，並至調補課系統完成登錄，或填寫「教師調、補(代)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登錄備查。另因課程安排需要進行校外活動者，請務必填寫校外活動申請單，並依相關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送至教務處登錄備查。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總表紙本及 7 學分以上不及格預警學生名冊，預計這週將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敬請所長、科系主任暨導師協助給予學生關切與輔導，並請於收到後的 2 週內送回「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以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具體成效
 - (1) 111-1 學期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協同教學，經會議審議核定授課業界教師為 173 門課/220 人次，共計 544 小時，鐘點費、交通費、補

充保費預算 \$ 1,371,617 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獲分配如表 1。
 (2) 截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已執行金額 \$ 234,455 元、執行率 17.26%。

表 1 111-1 學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界教師核定數額表 單位：時/元

時數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全校
時數	183	119	112	76	54	544
鐘點費	366,000	238,000	224,000	152,000	108,000	1,088,000
交通費	91,588	67,554	56,738	50,610	3,336	269,850

(二)TA/LA 教學助理申請、審查暨執行作業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於 111 年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已完成相關會議紀錄陳核備查。
2. 有關本校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採全面納保，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時薪 168 元。
3. 111-1 學期 TA/LA 教學助理人數共 131 人，核定時數共計 8,169 小時。
4. 具體成效
 - (1) 各學院 TA/LA 之核定時數、課程數及人數核定如表 2 及表 3。
 - (2) 截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止，已執行金額 \$ 243,558 元，執行率 18.42%。
 - (3) TA/LA 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詳如表 4。

表 2 111-1 學期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TA 教學助理核定數額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共教會	合計
時數	2,286 時	1,188 時	2,055 時	1,366 時	972 時	7,867 時
課程數	59 門	33 門	38 門	32 門	27 門	189 門
人數	35 人	25 人	25 人	25 人	14 人	124 人

表 3 111-1 學期各學院 LA 教學助理核定數額表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廚藝學院	國際學院	合計
時數	150 時	0 時	72 時	80 時	302 時
人數	4 人	0 人	1 人	2 人	7 人

表 4 111-1 學期 TA/LA 教學助理說明會及培訓課程一覽表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9 月 15 日(四) 14:00-16:00	ee-class3(ee-learning3.0)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圖資處主辦)	8
9 月 23 日(五) 12:20-13:10	兼任教學助理(TA/LA)期初說明會	57

10月13日(四) 15:30-17:20	兼任教學助理(TA/LA)培訓課程-PowerPoint 簡報設計(第一場)	26
11月14日(一) 10:20-12:10	兼任教學助理(TA/LA)培訓課程-PowerPoint 簡報設計(第二場)	21

(三)教師意見調查結果輔導作業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本學期彙整 110-2 學期末達規定之教師名單，於本學期第二週通知全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 位教師總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依規定進行後續教師教學改善紀錄作業及提供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申請。110-2 學期全校及各學院與共教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數統計如表 5 所示。

表 5 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全校及學院與共教會平均數統計表

平均數 (5 點量表)	全校	餐旅 學院	觀光 學院	廚藝 學院	國際 學院	共教會	
						通識 中心	師培 中心
填答率%	82.7%	84.67%	72.52%	87.26%	78.34%	85.4%	81.5%
整體 (標準差)	4.47 (0.74)	4.41 (0.79)	4.56 (0.69)	4.47 (0.77)	4.46 (0.69)	4.47 (0.73)	4.53 (0.64)
專任(156 位) (標準差)	4.51 (0.26)	4.43 (0.37)	4.62 (0.16)	4.50 (0.29)	4.50 (0.23)	4.48 (0.19)	4.56 (0.24)

(四)數位課程申請作業

1.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2. 111-1 學期已開課之數位課程共計 10 門。
3. 預計於 111-2 學期開授之數位課程，經校內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會議備查後始得開授。

(五)教師學術倫理教育作業

1. 依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需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師可透過學校信箱進入註冊帳號 ○○○○○○○@mail.nkuht.edu.tw，開始進行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學習。修讀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取得修課證明，即通過課程。請委員提醒老師撥冗完成。
3.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申請流程說明簡報檔已提供放置於網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表格下載→11-教師學術倫理教育，連結檔網址如下：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04-1004-666.php?Lang=zh-tw>，AREE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4. 新進教師請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取得修課證明，並繳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留存備查。

(六)教師薪傳

1. 依據本校「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2. 辦理情形：111-1 學期共核定 10 案教師申請，截至 111 年 10 月累計薪傳 8 小時。

(七)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能力及品質，辦理教師教學精進系列活動工作坊共計 11 場次，相關一覽表如表 6 所示。

表 6 111-1 學期「教師教學精進系列活動工作坊」一覽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主題	參加人次
1	8 月 26 日(五) 09:00-16:00	智慧科技教學培力工作坊-GOOGLE 行銷概念與實務	33
2	8 月 27 日(六) 09:00-16:00	智慧科技教學培力工作坊-社群媒體行銷概念與實務	23
3	9 月 2 日(五) 09:00-16:00	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發展工作坊暨新進教師研習	20
4	9 月 28 日(三) 12:30-14:00	教學與研究可以利用的個案資源-SAGE 篇	17
5	10 月 27 日(四) 10:10-12:10	創意美學教師工作坊-果凍花設計實務	24
6	11 月 4 日(五) 12:30-14:00	教學實踐研究及應用科技升等系列活動-教學實踐計畫申請技巧與經驗分享	14
7	11 月 10 日(四) 10:10-12:10	科技智慧教師工作坊-教育機器人課程設計與實務	13
8	11 月 11 日(五) 12:30-14:00	教學實踐研究及應用科技升等系列活動-由海外職場體驗課程談教學實務升等	8
9	11 月 11 日(五) 14:00-15: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	8

10	12月22日(四) 10:10-12:10	教學實踐研究及應用科技研究升等 審查標準說明會	即將辦理
11	12月19日(一) 10:10-12:10	科技智慧教師工作坊-互動科技於 教育上之應用	即將辦理

(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會議審核共計 10 案通過，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 300,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3. 預計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長廊辦理靜態成果海報展。

(九)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1. 111-1 學期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核共計 10 組通過，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 15,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3. 預計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長廊辦理靜態成果海報展。

(十)學生自主讀書會

1. 111-1 學期學生自主讀書會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核共計 6 組通過，每組補助經費上限為 10,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
3. 預計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長廊辦理靜態成果海報展。

(十一)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

1.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要點」辦理，共計 22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 111 年 10 月 5 日會議審議核定 48 件，以年度執行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 299,932 元。
2. 研習類型分布狀況(複選)：專業知能研討類：33 次、教學新知與理念類：11 次、教材教法研究類：7 次、學習輔導知能類：9 次、其他類：4 次。

(十二)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

1. 獎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改革計畫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會議審核共計 9 案通過，此次核定補助經費 \$ 450,000 元。
2. 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校 111 年度共申請通過 7 案，其中 1 件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共計 6 案同意執行，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另 1 案為展延案，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持續執行中。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網址：<https://tpr.moe.edu.tw/index>。

(十四)學生強化及補救教學措施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提供教師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藉由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提升其學習成效。期中預警補救教學措施申請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自審核通過後執行至 12 月 23 日止。實施對象為(1)經本校「學生學習期中預警制度」評估，須進行學業補救教學者。(2)各系必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估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須進行補救教學者。申請案可由學生自行申請或由教師代為申請。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1.11.16)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 10 分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第 1-193 頁)

說 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 由：修訂 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第 1-14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西廚系 110-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1.7.8)及 110-2 學期第二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1.7.20)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綜合業務組 111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 111 暨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節錄會議記錄：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計畫，通識課程修正「英文(聽說讀寫)」6 學分調降為 4 學分，修正後通識課程共計 26 學分。
- 三、承上，多出之 2 學分，調整為 111 學年度技優專班課程「校內實習(一)」

(必修/2 學分/2 小時)，及「校內實習(二)」(必修/2 學分/2 小時)。

四、本案課程標準適用 111 學年度技優專班入學新生。相關課程異動對照表等請參閱附件。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西廚系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表(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門院選修課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第 15-32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7)決議通過。

二、因應智慧科技趨勢及產業需求，學院於 111 年 5 月 25 及 111 年 7 月 19 日分別召開數位課程討論會議討論數位課程，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院選修「雲端商業軟體應用」、「數位多媒體設計實務」、「餐旅自媒體行銷」等三門課程。

三、檢附會議紀錄、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課程標準表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新增「體育分項-籃球」選修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第 33-42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1.10.27)及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共教會)課程委員會(111.11.1)決議通過。

二、新增「體育分項-籃球」課程開課計畫書(如附件一)。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開課計畫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修訂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第 43-51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111.10.13)及 111 學

- 年度第一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7)決議通過。
- 二、二下必修課程「旅館管理與實務」原 2 學分 4 小時，改為 2 學分 2 小時。
 - 三、選修課程「旅館人力資源管理」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並由四下改為二下開課。
 - 四、選修課程「歐美文化概論」由二上改為一上開課。
 - 五、整併大四選修課程「台灣風土文化英語導覽」及大二選修課程「台灣文化」後，刪除「台灣文化」課程，並將四下「台灣風土文化英語導覽」調整至二下開課。
 - 六、調整之選修課程追朔自 11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 七、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對照表、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草案)、及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 由：修訂 111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表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第 52-59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中廚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9.15)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1.2)決議通過。
- 二、配合 111 學年度「英文(聽說讀寫)」6 學分調降為 4 學分，修正後通識課程小計為 26 學分。
- 三、承上，將「餐廳營運(必修)3 學分/6 小時」調整為「餐廳營運(必修)4 學分/6 小時」、「微型創業(必修)3 學分/6 小時」調整為「微型創業(必修)4 學分/6 小時」，相關課程異動對照表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 四、此修訂課程擬追朔自 111 學年度中廚系技優領航專班入學生起適用。
- 五、相關法規參閱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系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第 60-7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2)及 111-1 學期第一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8)決議通過。
-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旅遊產業變化，實習人力需求降低，實習單位不易媒合安排，

三年級(109 學年度入學)待分發實習仍有 90 名，優先安排至相關產業實習，實無多餘名額提供二年級(110 學年度入學)實習。

三、110 學年度(含)之後採取大三與大四課程對調，大三先留校上課，大四再安排赴業界實習，修習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可發揮校外實習銜接就業之效益。

四、修正旅運系 112 學年度(含)之後日間部四技與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原大四上學期選修「環境觀光」課程，調至大一下學期開課。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課程標準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徐伯一老師擬申請續開數位課程授課，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七，第 73-87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旅運系 111-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2)及 111-1 學期第一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8)決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辦理。

三、課程名稱：**【航空票務】**與**【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Amadeus】**

四、檢附會議紀錄、課程著作權保證書及數位授課申請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由一：新增選修課程「和食美學」，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第 88-97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9)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7)決議通過。

二、新增二下開設選修課程「和食美學」，2 學分 2 小時，並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及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草案)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四上「日文翻譯」及四下「日文口譯」課程申請分組上課，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九，第 98-127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9)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7)決議通過。
- 二、四上「日文翻譯」及四下「日文口譯」皆為必修課程，申請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益，並追溯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三、無論國私立，多數應日系翻譯、口譯課程均為分組教學或小班教學。
- 四、翻譯口譯課程訓練與高度練習及指導相關，分組符合課程實際需求。
- 五、檢附會議紀錄、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他校採分組授課之學校名單。
- 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1.11.16)決議更正說明：**(一)課程名稱「日文口譯」更正名稱為「日語口譯」；(二)分組教學為一班分成兩組上課，其餘照案通過。另於臨時動議補充說明日文翻譯為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日語口譯」更正為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劉聰仁教授於 111-2 學期申請數位課程授課，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第 128-146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暨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8)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7)決議通過。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續開「餐飲管理」數位課程授課。
- 三、檢附會議紀錄、數位課程製作申請表、數位課程製作說明書及課程著作權保證書各乙份。
- 四、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1.11.16)決議更正說明第二點：**課程名稱「餐飲管理」更正為「餐飲資訊管理」，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修訂必修課程「校外參訪研習」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47-162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廚藝科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課程委員會(111.5.10)及 111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1.2)決議通過。
- 二、考量近幾年國際疫情影響、物價上漲造成學生經濟上負擔及帶隊老師出國經費來源不足。
- 三、承上，擬將「校外參訪研習(必修)1 學分 1 小時」修正為「校外參訪研習(選修)1 學分 1 小時」，相關課程異動對照表等參閱附件二。
- 四、本案已經 107、108、109 及 110 學年度學生簽名同意，故此修訂課程擬追朔自 107 學年度廚藝科入學生起適用。
- 五、相關法規參閱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 六、改為選修後，學生可選擇五年級下學期任一門選修課程取代，五年級選修課有：「肉品科學」、「宴會茶點設計與製作」、「國際烹調」、「宅配商品設計與行銷」、「療癒農場栽培與經營實務」、「療癒餐廳設計與經營實務」、「餐酒搭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一案之十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由一：航運系擬申請進修部二年制新增選修課程，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163-179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航運系 111-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3)及 111-1 學期第一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8)決議通過。
- 二、新增選修課程：「旅遊暨運輸實務(一)」/3 學分/3 小時/二年級第一學期、「旅遊暨運輸實務(二)」/3 學分/3 小時/二年級第二學期。
- 三、110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適用。
- 四、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課程標準表修改詳如附件。
- 五、檢附會議紀錄、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鄭凱文老師擬申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開數位課程授課，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180-193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航運系 111-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11.10.13)及 111-1 學期第一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1.10.28)決議通過。
- 二、開課班級及課程名稱：日四技航運 2A【會計學(二)】、進四技航運

2A【會計學(二)】。

三、檢附會議紀錄、數位課程授課申請書及數位課程著作保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 一：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194-199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1)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公告截止日，無單位提出修正建議。
- 二、為整合運用教學資源，因應學院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需求，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加學院得開設學分學程。
- 三、為鼓勵學生踴躍修習並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以提升學分學程課程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各學分學程課程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數，以利學生修習學分學程。
- 四、檢附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擬修正本校「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200-214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1)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公告截止日，無單位提出修正建議。
- 二、為達財務收支平衡，主計室建請教務處重新檢討「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公文號 1111100290)，研擬是否提高開課人數門檻及未達開課人數之因應措施。
- 三、經查其他國立大學暑期開課規定，每班最低選修人數介於 15 至 20 人之間。因教育部 111 年公布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各職級教師鐘點費支給均已調升(以副教授為例，103 年 795 元，111 年 855 元，)，本校暑期重補修開班若仍維持 15 人開班，將發生學校需超支教師鐘點費之情形。爰此，本校「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第八點，每班最低選修人數原須滿十五人，擬修正為須滿二十

人。

四、檢附本校「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選修人數每班至少滿 20 人(含)，該科目始得開班，若未達 20 人(含)但達十人(含)以上者，須繳交二十人之費用始得開班。」，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215-220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1)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公告截止日，無單位提出修正建議。。

二、本校「學則」第十七條增列學生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休學權益條文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0284 號函備查，故配合修正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七條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第 221-224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1)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網頁公告審閱，迄公告截止日，無單位提出修正建議。

二、本校「學則」第七條增列學生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權益條文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0284 號函備查，故配合修正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第七條規定。

三、檢附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第225-251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7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1)年11月3日至11月11日網頁公告審閱，至公告截止日無單位提出修正建議。
- 二、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70284號函示，依大學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學生本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本校學則第27條、第56條、第61條及第66條有關非懷孕學生(配偶、伴侶)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是否有逾越大學法，教育部請本校釐清或修正。衡酌大學法第26條所指延長修業年限適用對象為懷孕學生本人(不包括學生配偶及伴侶)，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27條、第56條、第61條及第66條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第252-273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7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本(111)年11月3日至11月11日網頁公告審閱，至公告截止日無單位提出修正建議。
- 二、教育部111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70284號函示，建請本校修正專科部學則：
 - (一)「專科部學則」第3條第1款有關招收二年制日間部學生入學資格，請依專科學校法第30第1項規定修正；另專科學校法第33條第6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本校專科部學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非懷孕學生(配偶、伴侶)亦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是否有逾越專科學校法，請本校再釐明或修正。衡酌專科學校法第33條所指延長修業年限適用對象為懷孕學生本人(不包括配偶及伴侶)，爰配合修正本校「專科部學則」第3條規定。
 - (二)依專科學校法第33第5項規定，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擬於本校專科部學則第18條增訂相關條款。
 -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適用對象亦包括附設專科部學生，教育部建議於本校專科部學則納入學分抵免之原則規範，以茲明確，爰於擬於本校專科部學則增訂相關條款。
 - (四)專科學校法第33條已授權各校訂定縮短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教育部建請本校於專科部學則訂定短修業期限(提前畢業)之基本規

範。

三、檢附本校「專科部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第 274-277 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7 月 27 日雙語及 EMI 教學資源計畫辦公室「110 學年度第四次管考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新增教師首次開設 EMI(全英授課)課程的前二學年，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參考，不列入總平均計算。
- 二、依據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重要法規修訂，需公告 7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辦理，本案業依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審閱，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周知本校教師及同仁徵詢修正意見，於截止日止無修正意見。
- 三、檢附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 一：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第 278-301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9.20)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9.28)決議通過。
- 二、有關本系四技畢業條件標準表證照項目及 B 類證照配套措施修訂如下：
 - (一)新增 B 類及 C 類證照項目。
 - (二)酌修文字(證照名稱更新)。
 - (三)適用 111 學年度(含)入學適用。
 - (四)刪除 DA-100 證照(B 類)。
- 三、檢附修改前/後畢業條件標準表及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轉系審查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第 302-321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9.20)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9.28)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改後審查標準表及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第 322-342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9.14)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9.28)決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及餐飲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
- 三、檢附餐飲管理系畢業標準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系畢業標準表 B 類新增「WSET 侍酒師國際證照 Level 1」修正為「WSET 國際證照 Level 1」；C 類「WSET 侍酒師國際證照 Level 2」修正為「WSET 國際證照 Level 2」，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標準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第 343-354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9.22)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11.16)決議通過。
- 二、內容有關本系畢業條件標準表新增專業類項目(B 類)及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案。
- 三、檢附本系畢業標準表及修訂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

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五，第 355-369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1.5.25)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9.28)決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要點第三條「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審查標準、錄取標準等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議」。
- 三、考量大三學生全學年於校外實習，因實習工作忙碌恐無暇規劃報考研究所事宜，而無法於大四上學期 8 月 15 日前提出修讀五年一貫申請。
- 四、為提升本所五年一貫報考率，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新增第二梯次五年一貫申請機會，第二梯次錄取之預研究生於大四下學期即可開始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
- 五、檢附本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新訂國際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六，第 370-378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8.16)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1 年 5 月 26 日)決議辦理。
- 三、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與學術倫理，並防範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及公正處理之機制，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檢附國際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案由：新訂觀光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七，第 379-385 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11.16)決議通過。
- 二、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與學術倫理，並防範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

等情事發生，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及公正處理之機制，本院依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案由二決議，制定「觀光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檢附觀光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廚藝學院

案 由：新訂廚藝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八，第 386-392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 11. 16)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1 號函示及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要點奉核後擬自 111 學年公告實施。
- 四、檢附廚藝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全文、草案逐點說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新訂觀光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九，第 393-401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11. 9. 21)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 11. 16)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函辦理。
- 三、檢附觀光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新訂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十，第 402-416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第 1 次所課程會議(111. 9. 20)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11.16)決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1 號函示及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決議，制定「研究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三、本案如若通過後擬自 111 學年起適用。

四、檢附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草案全文、草案逐點說明、本所預備學位考試評分表及研究生變更題目申請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正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新訂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三十一，第 417-439 頁)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111.8.4)決議通過及 111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8.16)決議通過。

二、檢附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修正草案逐點說明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草案及相關表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中餐廚藝系陳嘉謨主任提出中廚系因餐廳營運時間過長導致人力吃緊，學校是否能協助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受限部份或支給相關津貼。

主席回覆：請廚藝學院提出基本運作模組後再行討論。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45 分)